唐律疏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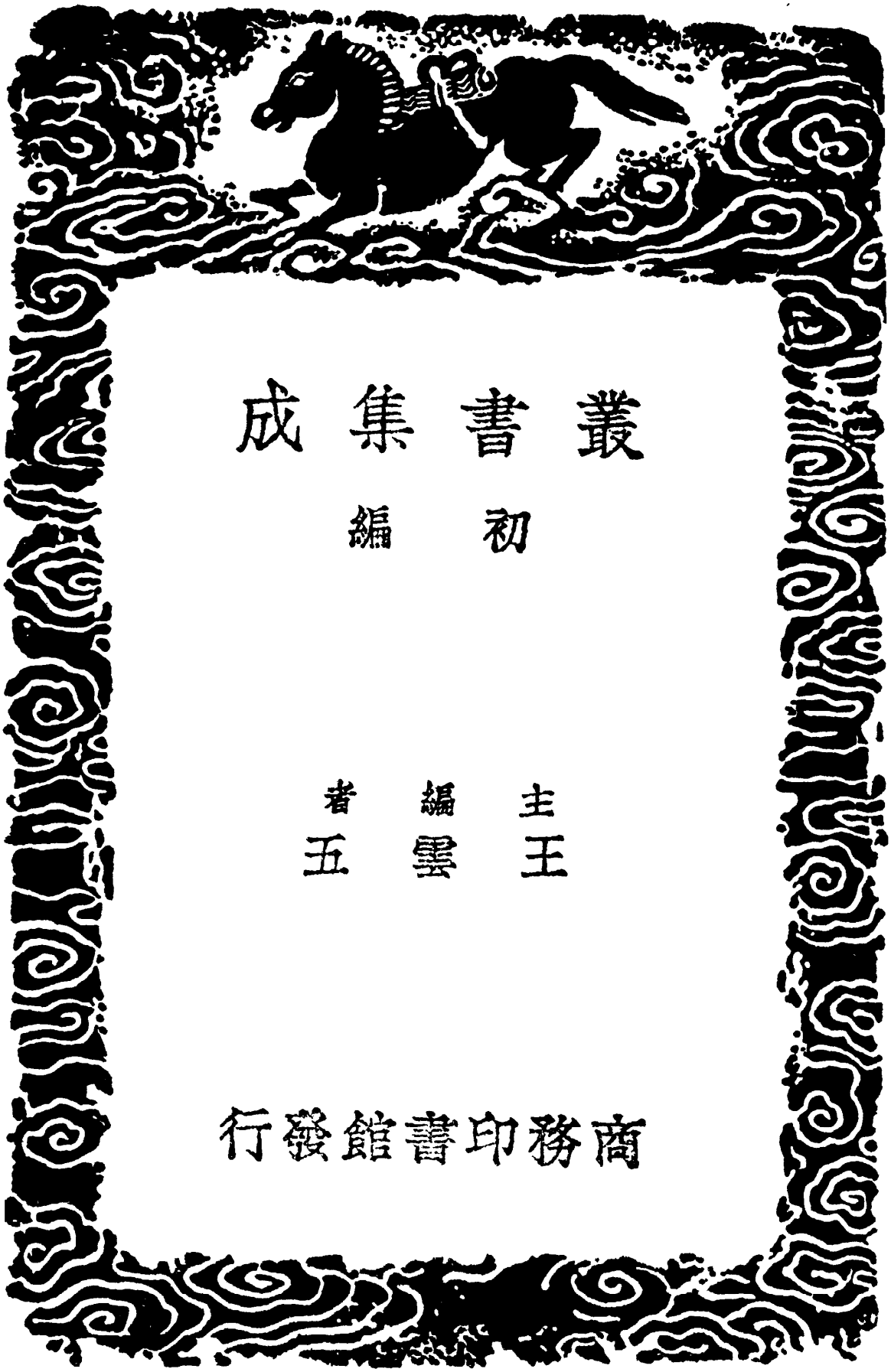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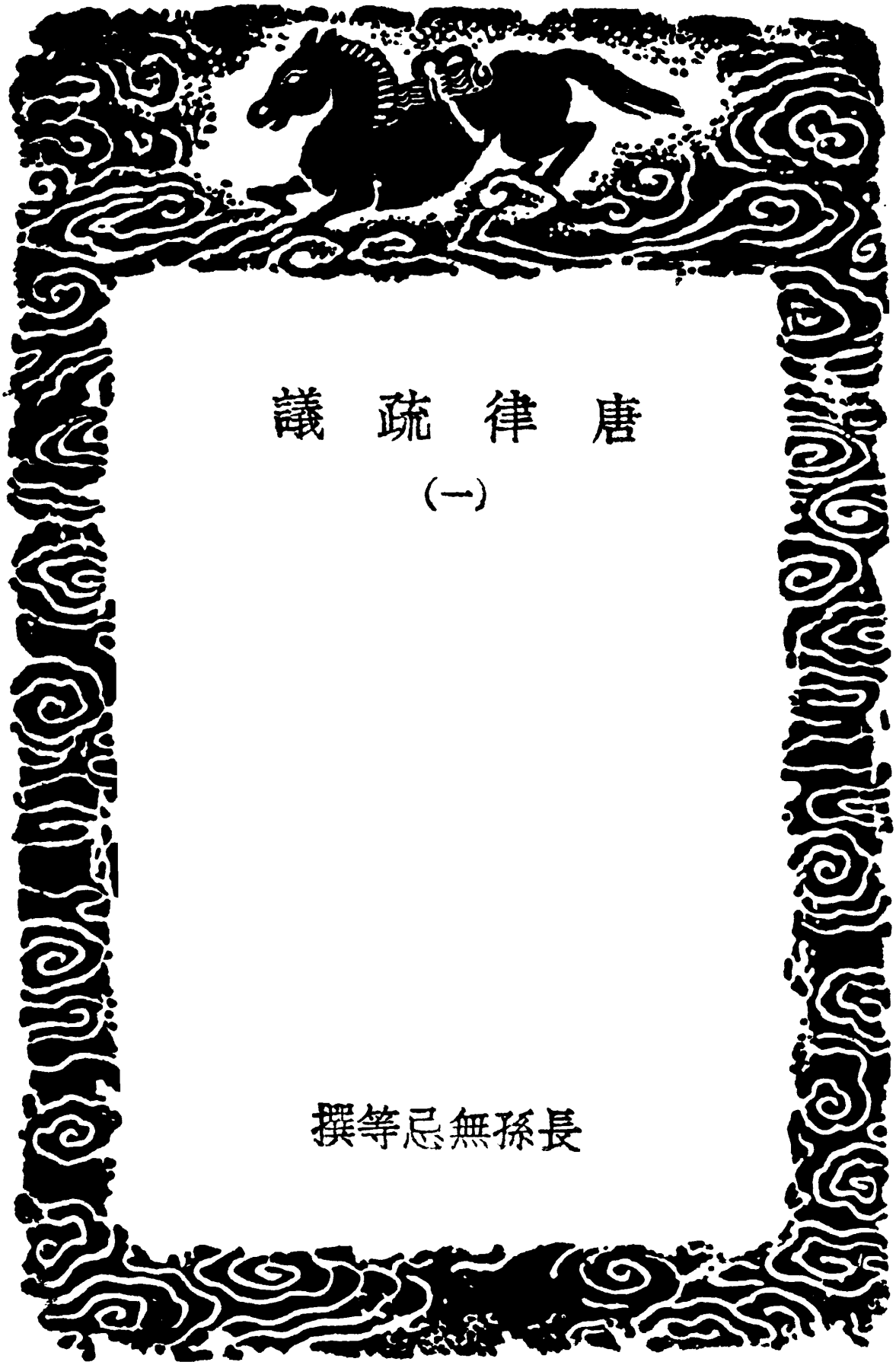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一)

長孫無忌等撰

本館據岱南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撰

律出於禮。書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班固以爲制禮以止刑。今文尚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三王始制刑辟。荀子不信之。然夏刑條目。僅見尚書大傳。周公寓刑於禮。不制刑書。則知孔子言道德齊禮。謂上古之世。善人爲邦。勝殘去殺。未可以疑象刑之說矣。秦焚經籍。醫律幸存。蕭何入關。先收律令。藝文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李悝法經。其目有六。略具唐律。蓋蕭何、張蒼、晁錯、于定國、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兵法醫學之書。皆有淵源。律令治體所關。豈得不知沿革。國家輯四庫全書。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祕府所藏。世人罕見。偶得元刻本。字畫精致。鐫梓傳之。附宋提刑洗寃錄於後。知檢驗濫觴之有本。漢時董仲舒、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後漢郭躬、陳寵。世傳法律。馬、鄭、諸儒。爲之章句。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爲師。專阿意指。三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姦吏因緣爲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是以漢課尉律。魏置律博士。始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通論也。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章以陷正士。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寃。非善政也。我朝積德累仁。與民休息。幾致時雍。刑措之治。列聖務行寬大之政。故有改共盜爲原情免死之條。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今上至仁天錫。

久道化成。特禁雖但從重之文。復侵盜準徒之例。合於哀矜折獄之義。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夫不讀唐律。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聖朝立法之仁。折衷之當。星衍由翰林改官比部。故公相阿文成。曾厭例文繁複。屬令刪除。故司寇胡莊敏公。遇疑難之獄。手授平議。宣布曹司。嘗約爲大清律音義。蹉跎未就。及權臬外臺。頗平寃濫。年逾五十。智慮衰耗。日從事尋章摘句之學。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賢於博弈。義比餼羊。若夫蠲除刪定。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是在山甫蘇公明允之才。宣主恩以立明制。非愚所及也。太歲戊辰六月四日。書於安德道署之平津館。

唐律疏義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出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愼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傅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卽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無論

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閒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寀。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贄謹序。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出。故刑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銖校絲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爲貫通。陽一噓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在我。是故先王愼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象刑遺意。子產鑄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棄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以治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國家律書未頒。比例爲斷。然例本於律。參其意不泥其文爾。汴梁人王長卿。精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爲橫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成文。五刑三千。如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爲唐律纂例序。泰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眉山劉有慶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譬夫御轡者馭其泛駕。篙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聞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罔定條綱。雖國僑鑄鼎。叔向猶非。況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寶命我皇聖慈。惟刑是恤。冀同樂舉觴。遂詔刑官。刪修墜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不能辯。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於胥。胥又無識。豈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差。例皆多目。故此山貫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辯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自評舉仕。仍爲敍引。聯誌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七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廐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鬬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九】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總目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唐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問答一　十惡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問答一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除名者問答三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以賊入罪問答四
略和誘人
以官當徒問答四
府號官稱問答一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三
工樂雜戶問答二
老小廢疾問答四
彼此俱罪之賊問答二
平賊者問答二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二問答
公事失錯一問答
共犯罪本罪別
犯罪共亡四問答
同職犯公坐三問答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有逃亡二問答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四問答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同居相爲隱一問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爲監臨一問答
稱加就重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踰閾爲限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廻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衝隊
闌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一問答
宮殿作能不出一問答
宿衛被奏劾
闌入非御所在
奉勑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一問答
宿衛上番不到二問答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一問答
私度關
關津留難
人兵度關妄度
越度緣邊關塞
烽候不警
越州鎮戍等城垣
不應度關
私度有他罪
齎禁私物度關
緣邊城戍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散齋弔喪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一問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於園陵
合和御藥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膳
玄象器物
被制書施行違者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指斥乘輿
驛使以書寄人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稽程
文書應遣驛
增乘驛馬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饋
役使所監臨
率斂監臨財物
去官受舊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用符節事訖
長吏輒立碑
受人財請求
監主受財枉法
受所監臨財物
貸所監臨財物一問答
監臨受供饋
監臨家人乞借一問答
挾勢乞索

脫戶
州縣不覺脫漏
私入道
居父母喪生子
立嫡違法
放部曲爲良 問答二
卑幼私輒用財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養雜戶爲子孫
相冒合戶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田疇荒蕪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爲婚女家妄冒
以妻爲妾問答二
父母囚禁嫁娶
有妻更娶問答一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問答一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問答一
義絕離之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廄庫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監主借官奴畜
庫藏主司搜檢
監主貸官物
損敗倉庫積聚物
放散官物
監臨官僦運租稅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乘官畜私馱物
乘官畜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總麻親馬牛一問答
畜產觝蹋齧人
官私畜損食物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應入官私
應輸課稅
輸給給受留難
輸課物齎財市糴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不給發兵符
征人冒名相代
乏軍興
征討告消息
主將臨陣先退
征人巧詐避役
非公文不給戎仗
興造言上
工作不如法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雜匠稽留
調發供給軍事
揀點衛士征人
校閱違期
征人稽留
主將守城
鎮所放征人還
鎮戍有犯
遣番代違限
非法興造
私有禁兵器一問答
丁夫差遣不平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問答
緣坐非同居二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爲人殺二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以毒藥藥人一問答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問答
夜無故入人家一問答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刼囚二問答
殺一家三人一問答
造畜蠱毒四問答
憎惡造厭魅一問答
殘害死屍
造祅書祅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官文書印
盜宮殿門符
盜毀天尊佛像
盜園陵內草木
盜不計贓罪名
竊盜
故燒人舍屋 問答一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問答二
盜御寶
盜官書
盜禁兵器
發冢 問答一
盜官私牛馬殺
強盜 問答一
監臨主守自盜
嚇喝取人財物 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緦麻小功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和誘奴婢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問答一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略人略賣人 問答一
略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一問答
共盜併贓論一問答
盜經斷後三犯一問答
部內容止盜者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謀強盜不行
公取竊取皆爲盜

○第二十一卷

鬬訟凡一十五條

鬬毆手足他物傷一問答
兵刃斫射人
鬬故殺用兵刃一問答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二問答
兩相毆傷論如律一問答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流外官毆議貴一問答
鬬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一問答
保辜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祖免以上親二問答

○第二十二卷

鬬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傷妻妾
毆緦麻兄姊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一問答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罰一問答
毆緦麻親部曲奴婢
媵妾毆詈夫
毆兄姊弟妹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鬬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一問答
祖父母爲人毆擊一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二問答
過失殺傷人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鬬毆誤殺傍人三問答
戲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絞二問答
○第二十四卷
鬬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一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囚不得告舉他事一問答
以赦前事相告言一問答
爲人作辭牒加狀
邀車駕撾鼓訴事
強盜殺人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誣告反坐一問答
告小事虛一問答
告總麻卑幼一問答
部曲奴婢告主
投匿名書告人罪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一問答
越訴一問答
監臨知犯法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違方詐療病
詐病死傷不實
保任不如所任
詐冒官司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二
詐爲制書
詐爲官文書增減 問答一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證不言情

○第二十六卷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一問答
負債強擇掣畜產
錯認良人爲奴婢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從征從行身死
不應入驛而入
姦緦麻親及妻
姦父祖妾一問答
和姦無婦女罪名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鎗作坑穽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爲奴婢質債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犯夜
應給傳送剩取
姦徒一年半
姦從祖母姑
奴姦良人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市司評物價
賣買不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盜決隄防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棄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器用絹布行濫
私作斛斗秤度
買奴婢牛馬立券
失時不脩隄防
乘官船衣粮
山陵兆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徵償
毀大祀丘壇
棄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棄毀官私器物
得宿藏物一問答
違令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闌遺物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一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一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一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鄰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一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一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竟一問答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爲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鞫獄停囚待對
囚徒伴稽送併論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導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一問答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一問答
依告狀鞫獄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一問答
應言上不言
官司出入人罪一問答
聞知恩赦故犯
斷罪引律令
制勑斷罪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徒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稱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illegible]

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

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註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以誥四方名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註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皐陶之刑也。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衞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鍾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灋。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愼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斮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閻樂弒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刖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菀柳之刺。

毛詩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

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鎭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鎭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繫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尙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緗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衞服、蠻服、夷服、鎭服、番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皐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卽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賕。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

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旣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旣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賕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衞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寃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寃之氣也。

司敗切瘐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朕甚痛之。其

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瘐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曰瘐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徯予后。后來其蘇。註。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尚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詔詩。丹浦非樂戰。劉

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攙搶旬始。羣凶靡餘。旬始、祆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祆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徐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伯之書曰。解辮請

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崐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況乃凌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帔。韋皮行縢而着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欵。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閻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

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頹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禓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頹、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伏惟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敭、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

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扆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斧扆、爲斧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愼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斁。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婣。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氏註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譔。賞賜鉅萬。

尙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披獄交州。出寃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尙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

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盩厔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逵。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衞揭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撫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縢。納册於金縢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祕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撫羣言。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旣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

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故唐律疏議卷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載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

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乂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

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覩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愛。

懲、誡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徽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徽纆。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右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昔者太皡氏、卽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鵙鳩筮賓於少皡。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皡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鵙鳩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皐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尙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尙不違古以去刑灋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灋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皐陶爲之。其灋略存。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皐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皐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皐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皐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灋。灋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尙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灋。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朴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尙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

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灋爲律。

史記。商君者。衞之庶孼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廐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毆亡。因事類爲宮衞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倂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蓨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

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爲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

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彝、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己納之於隍。與、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旄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含孳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廬九。張銑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壹。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二斤。　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　笞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卽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

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侀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侀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尙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

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罄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

縷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卽神安。神寧卽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卽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卽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

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即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卽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註】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

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愼。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註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愼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勑定名及令所司

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仍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

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聞巨尤切。聞卽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

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鬬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卽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尙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

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緦麻以上親緦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酅公。並爲國賓者。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

答刑

懲誡上音呈。猶勸勉也。　捶撻上主壘反。下他木名。卽荆。普卜切。擊打也。謂教達切。卽扑擊也。楚之屬類也。扑而不從者卽擊扑也。　緹縈上音題。下貽甖切。昔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

意有罪當刑死詔獄徵繫長安太倉公无男有五女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无由也妾願入爲官婢贖父刑罰使得自新帝悲而除肉刑

劓 割魚器切謂割鼻也

淞革 訓上余專切淞倉故切訓置謂將犯法者肆於市令衆人見使他人不復犯法

措 如他人皆不犯法則刑法之具皆措置不用刑以期无刑也

杖刑

鞭 杖者大鞭者小杖刑多殺於人故降大從小乃用鞭也故尚書云鞭作官刑

蚩尤 古之諸侯名也然其性酷毒故作五虐之刑如以車裂人又燒銅柱或使人抱或使人緣之類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君霸天下黃帝所伐者

濫觴 盧鑑切下音傷觴酒器傾盡而餘涓滴取喻者謂其源起微小也

隋 在唐之前姓楊氏周又在隋朝之先本姬姓也

洎 巨至切訓及

徒刑

罪隸 下即計切謂罪名附刑書也

圜土 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于遠所謂圜者築土爲獄其形圜土象規形規圜主仁仁者不忍殺之義也欲其犯法者改而放之

流刑

宥 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又過徒刑遂流於遠慮其性惡染壞正俗故流放遠惡之處欲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從五刑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此是據狀合刑而緣差可恕全赦則大輕致刑則大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心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徒置之處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狀爲遠近之差也

四裔 下以制切訓遠也謂四方之極遠處也

死刑

哲王 上陟列切訓明

澌 音賜形骸消盡謂之澌

涿鹿 上竹角切地名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

罄 輕信切縊也周禮云公族有罪罄之於甸人謂公之親族犯十惡之罪則縊之于甸人不欲與

人共棄於市也。甸者，郊外之謂也。去城三十里爲甸。甸音殿。甫侯爲王之卿士，夏有贖刑之法，甫侯遂訓其贖刑，謂罪疑是而似非，故不忍加誅，慮及無辜，遂使得入金以贖其罪，即今律過失殺傷，各依其狀以贖論，此是誤而入罪。墨辟，音闕。墨辟，將犯法者割額以墨涅之，即謂黥也。犯此罪，疑者則罰百鍰，音還。宮辟，宮女子幽閉，故謂之宮。宮辟，犯此罪、疑者則罰六百鍰也。劓辟，劓也。犯此罪、疑者罰二百鍰。剕辟，上音義。將犯法者割去鼻，謂之剕。剕辟，剕，犯此罪、疑者則罰倍差，是四百鍰。大辟，犯死刑也。謂犯此罪、疑者則罰千鍰。犯而不罰，則謂之肉刑也。六兩謂之一鍰。鍰音無。訴音素。

十惡

烱誡，上戶頂切，訓明。**湮落**，上音因，訓沒。**見存**，上賢變切。**開皇**，隋朝年號。**刊除**，上音刊，謂削去也。惡內削去其煩亂也。就十**武德**，唐年號。**災覆載**，謂天反時爲災。上扶救切，謂王者之仁恩養育萬物，上同天之覆蓋，下同地之安載，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慝**，下惕得切，謂天常之性，子孝於父，臣忠於君，弟悌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爲逆之心也。**天常**，如字，古香勾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奉爲社稷神，周棄爲堯之稷官，教民種五穀之種，後世奉之爲稷神，然王者是有土之君，神依於君，君安即神寧，故君爲社稷之主。**司嗇**，下音色。**時稔**，謂時豐熟也。**逆節**，即謂反天常也。**恃**，謂倚賴也。**干紀**，紀訓律。**犯順**，前若干訓犯。**違道**，謂失道也。**悖德**，上蒲沒切，謂亂也。**釋憾**，下胡暗切，恨也。**不逞**，下丑影切，謂行惡逆之心也。**紫微**，如字，大星名也。按晉書天文志云北方有紫微之星，後有華蓋之星，中有帝座之星，前有紫垣之星，紫垣之星前又有天市之星，故王者象此星位置官闕朝市，象魏闕名，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法於此闕，使人觀之，所謂觀之官。上音官。**莒**，音舉，國名也。**牟夷**，上莫侯切。**牟婁**，音婁，邑名也。春秋時莒國大夫牟夷爲牟婁邑宰，率牟婁之人以牟婁之地歸屬魯國，是叛本國而從外國也。**費**，音秘，魯邑也。**公山弗擾**，費叛魯而歸以其宰遂屬齊國也。弗擾，下爾詔反，公山氏名弗擾，魯國之土也。**梟鴟**，上堅堯切，下處脂切，梟鴟之鳥，食母高飛破鏡之獸，食父而走。今爲子之有心謀害父母者，是梟鴟其心也。**爲別**，下卑列切。**具爲**，山氏名弗擾，魯國之土也。**嫡子**，爲正妻之子子爲嫡孫之子。**廟見**，下賢變切，古者娶妻三月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爲婦，未滿三月則未拜於祖廟，則未爲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朱芮切。如此者是爲**劾**，自言其罪也。**安忍殘賊**，是名爲安忍殘賊，如此之人，並是背違正道之人，故名不道。**蠱毒**，三種之夫。

上音古謂將毒蛇蟲聚在一器之內從其自相吞食末後一箇最有其毒堪傷於人故名爲蠱毒厭魅魘魅謂事邪鬼或用人爲牲又將人名姓告此邪道故曰不軌（音鬼）不軌即不法也以別必列切下同乘輿上音盛下音余天子萬乘所乘之車謂之乘輿酒醴下音禮酒之甘者名曰醴饌具食物也籩豆木曰豆竹曰籩皆祭用盛黍稷蔬果也簠簋上音甫下音鬼亦用盛祭物也監當下當亮切部分切扶問切輩音徒襄公上音相魯襄公自楚還及方城之地季武取卞邑又使公冶問簠書璽即印也公冶音也人名合和閤上音鈷謬下罪幼切膳音善八珍若粉餅糗餌淳熬淳母（音模）之類也觖望謂怨望也對捍音旱對捍猶抵拒也今爲臣而敢抵拒天子之使是有无君之心條制使謂天子所使詛呪上莊助切下之救切詈音利惡言穢語謂之詈相詬謂之詈愛媚如字求愛媚者謂之臣子不能以忠孝之道事於君父爲君父所憎嫌已却背違正道自不貴己之非却向鬼神持君親名目呪詛厭魅圖得君親愛媚於己是爲不孝然俱淪音輪訓沒養親上羊向切奉養之如字作樂周禮太師之八音金石土革絲竹蒲交切鮑木謂琴瑟管簫之類是也鮑笙也塤以泥爲之三孔篪音池三孔笛也歌舞出口爲歌動手爲舞繐裳上倉回切孝衣也巨尤大過也殞于敏切擗音闢捶胷也踊音勇哭而且跳也不睦謂九族之內不相和睦總麻謂服之輕者十五升布曰總未帝及賣物不價也男子無大功尊卑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小功祖周年父母三年伯叔兄弟周年是无大功尊長之服見受服膺音應胷也弟子專師之禮則拳拳服膺妻以夫爲天左傳云父爲子天夫爲婦天天八辟周禮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解具如後刑不上大夫禮記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謂大夫以上之犯死罪非十惡之類則在八議之內也官或分液天潢音黃天潢天漢也液流也凡與人同宗共祖本則惟一以水喻之猶如同共源而分流諸流人族人或宿侍旒扆上音流下音倚按禮記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說者謂天子之冠上更方板上玄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綵絲貫五色玉垂於前後每以一五色繩貫五色玉各十二謂之一旒前後各六共十有二旒故名此冠旒冕即今俗謂云平天冠也扆者白形如小屏以黑之色相以彩玉各十二旒冕即今俗謂云平天冠也扆者白形如小屏以黑之色相雜畫爲斧文義取能斷蓋帝座後小屏也今經云宿侍旒扆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事左右者旒扆帝王也不敢指斥尊號故托以其位言之蓋謂宿昔故舊曾得伏事左右此乃議故之謂也或多才

多藝上天生賢使多才識技藝佐王經國輔教蓋有大德行可以師表人臣羽儀朝位此乃議賢之謂也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任能人或能於艱危之中起立事跡或能於戰鬬之下特立大功運籌非時之可儔機辨非常之可擬此乃議能之謂也簡在帝心謂臣下立大功勳謂帝心之簡在者此乃議功之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大勤勞立大功德書其事跡謂之勳而藏之王府繼先代之後謂之賓爵一品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死罪非十惡者並此乃議勤之謂也其如得議減故經云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曹司之賤焉得與奪者哉祖免上檀上聲下音問祖免凶服之至輕淺之別也據禮緦麻之外親戚降下也皇太后蔭及緦麻之如有死喪不可與凡例一同故祖其偏而加免於首也故謂之祖免降姑親今皇后只蔭及小功之親是下蔭之等也宿得侍見謂宿昔曾得接遇帝王又蒙帝王恩顧之久者言行謂賢人君子凡出一言凡行一事則可爲世之法也鹽訓齊音利訓鹽飭也涖臨也鹽梅羹用鹽梅使其羹味好取譬喻言賢人君子佐輔帝王之道使治道純備猶如羹味得鹽梅也故尚書說命篇云昔高宗命傅說作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若作和羹用汝作鹽梅師範音范法也師者有道忠信智能才辨教道於人故名師師者尊稱範者法也言此師教導使人模法之場雄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斬將謂如韓信斬龍且音雎是名斬將之功搴旗上音愆奪也謂如韓信破趙拔趙旗幟名搴旗幟是名搴旗摧鋒上徂回切摧猶挫也謂戰敵陣敵之剛鋒利刃皆爲我之摧挫也率衆謂共凶徒惡衆背叛王教已能率化而立漢赤幟是名率衆使皆歸順若唐時魏博之衆叛田興能使奉上命也寧濟一時若時之不安或飢荒水旱或寇盜疫蝗已能出力周濟一時之急使長幼不至死傷之謂也太常旗名也周禮臣下能立大功則引駕也恪各切謂勤也謂在公勤廉之上以能幹其事故名爲恪居官次遠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國經歷險難之事若蘇武之謂也虞賓封舜將國位禪讓於禹禹子商均商均立於禹賓事出尚書有客周武克商封微子於宋爲商後得用其正色故曰有客事出毛詩若今以唐事言之也周後介公此乃後周也在隋朝之前周之歸隋隋封於介國公爵以繼周禹朝是名虞賓是爲國賓也隋後鄴公鄴音携此乃隋後也煬帝幸於江都不反隋亡入唐封於鄴國公爵繼隋文之後是爲國賓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故唐律疏議卷二

名例二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

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

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卽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

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常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

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降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犯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卽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即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勑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

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勑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勑施行。不曉勑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勑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眞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敍。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敍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敍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敍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勑

令解其官當。敍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敍。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敍。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敍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敍。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敍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勑解者。依刑部式。敍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卽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卽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仕。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鬬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

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註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

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鬬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

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勑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

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　下所拜切。皇后蔭及小功，太子妃蔭及大功，此乃是其降殺也。降殺謂尊蔭及遠，而卑蔭及近也。武德　唐年號也。博愛　博訓大，謂加役流本入死刑，至唐改爲斷趾，到正觀改爲役流，如此展轉漸輕，蓋是王者慈仁大愛於萬民也。軫聲眞上。向隅　按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爲之不樂。覃網按史天下爲之不安也。天下猶一堂也。苟有無辜犯法，貧民失所，以生禮事死。三面改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祝曰：從天墜地出，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曰：盡之矣，乃去其三面。養素丘園　按孟子云：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也。浩然之氣，卽中和之氣，後有賢士隱居丘園，有處士之清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任以官爵，其賢士不赴詔命，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諸假版官者，卽攝爵之例，得蔭子孫。丘園者，按周易賁卦云：賁于丘園，束帛戔戔。說者謂賁，飾也。謂賢者隱於山丘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委其束帛戔戔，禮之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假版官　假猶借也。此等之身無正官，故權假借他官，故名之曰假版官也。耆年　老而有德之稱。假版官得以贖，雖非耆舊年德，然闕恩澤，故聽以贖。雨露　謂赦文恩澤同於雨露，救物焦枯。赦　按周禮有三赦之文：一赦老耄，一赦幼弱，一赦戇愚。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放其罪。今之赦之罪，惡之重已下笞十之輕，率皆原宥，卽名爲赦。降　降者，卽赦之別文。赦則罪無輕重，降則減重就輕。又與降同，然降自咸免，慮是奏免。慮者，赦、降、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

故唐律疏議卷三

名例二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卽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卽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卽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卽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主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爲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

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卽免勳官高者。

【注】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敍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敍。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敍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敍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敍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勑。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敍。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敍。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敍。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敍。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敍。自依常敍。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敍。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敍。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敍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敍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敍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敍。其婦人敍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敍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敍之法。除名不合更敍。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敍。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敍。上柱國免官三

載之後。從上護軍敍。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敍。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勑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勑免官者。敍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敍。故云敍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敍。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敍。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敍。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敍。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卽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敍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敍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敍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敍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敍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卽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敍。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敍。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眞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敍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敍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叅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請有敍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敍之間。不得預朝叅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敍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

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

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卽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

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卽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准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輕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卽不願還者聽住。

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卽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粮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勑處分。若勑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

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勑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勑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卽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勑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勑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

者一準流人常例。

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

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俱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

日亦杖二百。卽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卽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鬬殺傷論者。各同眞盜及眞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幷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闈驅使幷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幷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敍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卻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釋文

爵 按周禮、禮記、儀禮、並無王爵之稱。唯有公侯伯子男。是爲五等。然封地只三等。謂公五百里。侯與伯二百里。子男一百里。不滿一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至秦始皇併吞天下。總萬代之稱。故名曰皇帝。自此之後。諸侯始有王爵。今請降爵。不盡者聽留。只是王爵降爲公爵。公爵降爲侯爵。侯爵降爲伯爵。伯爵降爲子爵。子爵降爲男爵。此名降爵之例。雜戶 雜戶者、謂先代配隸在諸司課

役者若今不刺面配在將作監太常院東西庫務者官戶之人州縣無貫唯屬本司故曰雜戶官戶秩直質切秩滿即任滿也謂官戶者亦爲先代配役及配隸相生者此等任官簿秩年限當滿也

當免者以官當罪免者免所居官除名者官爵盡除官爵既除故課役從本色也年載祀此三者皆異代記時之號若唐虞已前謂之載取歲事一新也夏周已後謂之祀取四時祀事一周也秦漢而下謂之年取新穀一熟也都謂之歲取日月一周天而歲星十二年一周之意也今律稱年者須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晷〈祖對切〉時爲義假如今年八月免所居官至來年八月之後降先品一等

矜哀念也匝四時曰周律稱匝四時曰周其意是取三百六十日爲正故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世世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國除雖有餘罪又焉可聽贖義同帶礪卿等世世不絕共之謂黃河如帶之小泰山如礪石之平皆不絕諸侯繼世世之子孫也礪磨刀石也今國爵除削有責之深故不許其聽贖餘罪也差降官上楚加切差降者猶等第而降也若除名者比徒三年免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如此論比是名之差降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如此論比是名之差降者比徒三年免

藏匿藏匿者猶隱閉也致資給謂供借宿食或借財貨使降罪人藉資給而得逃亡也苦使謂因役而過日數或過期限或枉令教化或獨任力役如此之類苦使也附籍者下天人民皆著籍書三年一度造訖申尚書省只今俗爲戶口帳也泝泝音素皆謂逆水舟即名爲泝泝也阻難謂行程之內或前後有兵寇道路塞絕若此之類皆名阻難已沐音木洗雪之義也謂犯死罪家無兼丁父母老疾用人禮待聽勅留侍此名已沐殊恩其勅之意本安老疾不在罪人然會赦須原流罪不原者生殺之柄人主得專曹判之司焉可同例甄異上音眞訓別也左降官罪降官者皆名左降又名爲左遷皆是黜其不賢之義也殯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葬葬者上音庶訓守戍役者即防邊之謂也奔喪者謂子孫在遠聞父母喪奔歸本所故謂之奔喪今左降官與流人請欲奔喪須聽勅旨糧餉熟食曰餉下商量切獻戍役上音庶訓守戍役也鉗束其廉切以鐵束頸謂之鉗局拘玉切局者職所守之司也閹人上右兼切男子犯去勢之閹人使守內故謂之閹人閹音奄宮門謂之閹擯必刃切擯斥遠之也荒服者按二禮云王畿千里四面各分距千里外五百里曰甸服五百里外曰侯服五百里外曰男服五百里外曰采服五百里外曰衛服五百里外曰蠻服五百里外曰夷服五百里外曰鎮服五百里外曰藩服藩服之外謂之荒服荒者取其恍惚去王教極遠也加以積算之法是七千里外謂之藩服藩服之外又謂之荒服是至遠之所也投竄取亂切投竄者皆擯斥使遠去也慮染變止俗故也按毛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受投畀北又尚書云竄三苗于三危是投竄皆是棄逐之名也中華禮義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儀習俗孝悌居身之俗也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

故唐律疏議卷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齔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上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戇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戇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勑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

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曲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尙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旣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

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問答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卽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幷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許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

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罪斷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平贓者問答二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

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舊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粮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駞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駞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

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

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歷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如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齠齔上音條下音襯男子八歲毀齒謂之齔歲女子七歲毀齒謂之齔歲也三赦按周禮三赦之法一曰赦幼弱謂七歲者二曰赦老耄謂八九十者三曰赦戇愚皆謂其識見淺劣者聖人於此三等哀其無知降降切故令赦宥也戇愚也忿恨上扶問切準禮凡爲人子者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父母疾與喪笑不至哂怒不至詈飲藥必先嘗之今律雖矜其幼小而赦反有毆詈父母者爲不孝也毆清七正切省息井切哂失忍切悼逃到切謂幼而可悲也矛稍上音謀下音朔皆兵刃器仗也旌旗析羽爲旌幡幟音翅小幅爲幡表赤謂之幟糾告覺也饋音匱以食獻謂之饋誅夷誅者罪連一宗夷者殺及九族汙其室上音烏毀其所居也犯反逆罪者必汙毀其居蓋欲絕其惡類也孳生謂畜產蕃息若展轉出舉而獲利者非則蕃息孳生之類也礪磑上尼彥切下五對切礪磨上轉石也磑磨下定石也蠲圭淵切訓除去駞徒阿切邸店上音抵收藏貨物謂之邸

賣之處謂之店也。**懸平**上音玄。謂將贓物評正定罪也。**宏綱**略舉宏綱者。謂不能一一說。聊備舉其大槩也。**不首**自言其罪謂之首。**甲弩**附身謂之甲。甲者介也。弩以蹶張謂之弩。**蹶厥中**竹中切。**矛稍**上音牢。三脊鋌也。戟之類也。**天文**星運之局也。能預知禍福。慮學者非其人。則以妖妄惑衆。故禁之也。**兵書子**若孫吳其矢鉅中且深也。**嫡庶**按禮諸侯一娶九女。其一爲嫡子。太白陰經也。陸爽五鼓之末。今敕書發於此時。故用此時已前乃許原敕。**嫡庶**按禮記昧爽而朝。謂辯色之時也。名爲昧。爲是絕漏之前正妻八爲媵。正妻生子爲嫡子。嫡子之子爲嫡孫。嫡孫之子爲庶子。**傳襲**封爵之例。維父死以嫡繼。無嫡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立庶。立庶須以長。如此是爲傳襲爵位。**昭穆**上本邵字。以漢明帝諱改音。韶古者立廟。以一爲太祖。太祖之左爲昭。位右爲穆。位如是言之。子在左。孫在右。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爲皇父尸。子不可以爲皇父尸。如左相對。是名昭穆。**今復除**復除者。復戶除役。謂有戶籍。雪於國有功。奉勅旨不應課役。是名復除。**太原**太原者。地名也。唐高祖於太原起義。以是給復終身。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沒落蕃中。**投化**外謂蕃人投歸王化也。**放賤爲良**謂放贓奴婢爲良人也。如此等。並在給復之限。**貿易財**謂貿莫湊切。以物借貸自假官物。監臨主守借貸官物。下音特。謂監臨主守將官物與人也。

故唐律疏議卷五

名例五凡八篇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卽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旣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尙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疋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

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幷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旛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問答四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

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卽是獲半以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旣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尙得免辜。況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緦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緦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尙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

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貧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卽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

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卽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卽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太卿爲第四從卽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卽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卽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卽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

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關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即至關令幷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下從。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

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幷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尙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尙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答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勑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勑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卽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鬬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己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牆垣。唯以藩籬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問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卽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卽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卽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卽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卽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旣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爲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卽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旣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卽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釋文

劾音亥。鞫問罪人謂之劾。爲首萌兆。猶端緒也。免辜音孤。訓罪也。首捕謂捉同犯罪者。而又自言已罪。刑戮音六。訓殺也。官當謂官折罪也。官長張兩切。爲首義見前解。見賢變切。下從于用切。駮正上兵角切。官謂以義駮難。乃旦切。第二從。第三從。第四從。以謂長降使改正也。難官爲責。下乃分爲第四等爲從科罪。從正上如字。關戍下音庶。謂邊防守也。關戍者。卽守關之長也。關丞守關第二等官也。關令守關第三等官也。挾私上音協。謂懷私情而曲斷其事也。省審上先井切。訓察也。尙書省生梗切。漢以禁中爲

省先井切。謂先察中。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上楚限切。下音員。墻也。謂將鋤剗平垣墻也。塹柵謂掘地爲長坑。上鋪蒺藜。名之爲塹。謂編木以防往來者。名之爲柵。鞫問居六切。問罪。名賢變上當之爲鞫。見切。當被浪切。爲折上于偽切。旱澇郎到切。久不雨爲旱。大水泛溢爲澇。